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2)/CST/3/Add.1
28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4

标准和指标

特设小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部分 背景	1 - 4	3
B部分 审查 ICCD/COP(1)/CST/3/Add.1 所载的方法.....	5	3
C部分 执行 ICCD/COP(1)/CST/3/Add.1 所载的方法.....	6 - 14	4
D部分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5 - 16	6
E部分 协助执行	17	7
F部分 文件	18	7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缔约方会议任命的标准和指标特设小组成员以及 出席日内瓦会议的非正式进程参加者	8
二、1998年9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标准和 指标特设小组会议和非正式进程会议收到的部分 文件和论文清单	9

A 部分 背 景

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22/COP.1 号决定(ICCD/COP(1)/11/Add.1)，标准和指标特设小组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会议。特设小组后来在有该决定提到的非正式进程参加者参与下于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两次会议都由中国的 Ju Hongbo 教授担任主席。
2. 特设小组成员和出席日内瓦会议的非正式进程参加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22/COP.1 号决定中忆及秘书处按照荒漠化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委会)第 9/12 号决定发起并按照谈委会第 10/9 号决定继续开展的非正式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谈委会内对此关注的成员共同研讨与《公约》有关的标准和指标。
4.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任命了特设小组作为监督非正式进程继续进行的指导委员会，并请临时秘书处与特设小组协商继续开展非正式进程以便：
 - (a) 审查 ICCD/COP(1)/CST/3/Add.1 所载的有关影响指标的方法；和
 - (b) 确定如何落实这一方法以及是否可建议缔约方会议使用这一方法。

B 部分 审查 ICCD/COP(1)/CST/3/Add.1 所载的方法

5. 在北京会议和日内瓦会议上，特设小组审查了 ICCD/COP(1)/CST/3/Add.1 所载的方法，并建议考虑纳入北京会议得出的下列一般性要素：
 - (a) 强调可提供有关荒漠化费用和干旱影响的资料的指标；
 - (b) 强调可提供有关成功的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给受影响地区人民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利益的资料的指标；
 - (c) 强调有关性别问题的指标；
 - (d) 着重于制订能够预测未来环境和自然变化的影响的指标；
 - (e) 强调制订指标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 (f) 在制订指标中纳入阈值、幅度和极限；

以及日内瓦会议得出的下列具体要素：

- (g) 由于有些国家缺乏 ICCD/COP(1)/CST/3/Add.1 号文件第 10 段提到的进行测报的能力，应当寻求伙伴的支助；
- (h) 该文件第 11(b)(一)段提到的行为者应当包括决策者。在地方一级，行为者可来自受到荒漠化影响的任何部门；
- (i) 在该文件第 11(b)(二)段中，应当寻求所有有关来源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包括研究组织的能力，为所有各级提供支助；
- (j) 在执行该文件第 13 段时，应当利用现有的可靠数据，包括根据其他公约或由其他有关组织开发的数据，以便实现最佳协合作用、降低费用、减少收集数据的时间、避免重复劳动；
- (k) 该文件第 14 段提到的可比性也应当适用于分区域一级；
- (l) 该文件第 14(e)段提到的结果和指标可在地图上和用其他形式显示；
- (m) 在指标按照第 14(f)段合并后不讨论它们应用什么程序，其目的将是使决策者能够实现合并这些指标的总目标；
- (n) 该文件第 19 段范围内适用的总原则应是《公约》所载的有所有行为者参与的伙伴关系/协商作法，在应用这一原则时，有各种方法和制度可以采用。

C 部分 执行 ICCD/COP(1)/CST/3/Add.1 所载的方法

6. 监测系统的指标应当定期更新纳入新的变数或新的作法，以便提高监测能力，同时保持观察长期趋势的能力和确保现有指标与新指标之间的连续性。收集新资料或建议能够不断地改善监测系统使其更好地适应荒漠化动态造成的变化或新条件。这需要建立一个有各方行为者——从地方一级的土地使用者到所有级别的决策者——参与的连续协商进程。

7. 这些行为者将提供从各种角度和范围看到的资料。地方民众看到的实际景象可能不同于规划者看到的长远景象以及负有次国家和国家发展责任者看到的全面景象。每一组行为者将提供并收到可得的信息以便对荒漠化造成的问题作出实际、

全面的理解。任何一级的协商都需要重视从下到上的作法，并承认信息需要在 (a) 土地使用者和直接受荒漠化影响者与 (b) 有关体制和机构之间的双向流通。

8. 可使用的协商制度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a) 全面地参与性分析哪些行为者需要哪(些)种信息以及作何用途；
- (b) 分析目前存在什么信息或信息生产能力；
- (c) 查明协商制度应当作为依据的指标和就这些指标达成协议的进程；
- (d) 确定信息需要的优先次序和收集这类信息所需的有关基础设施；
- (e) 所有各级的能力建设；
- (f) 明确联接所有各级负责建立、维持和运转监测系统的机构；
- (g) 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全面自我评价监测系统效率的程序。

9. 这一协商制度可受益于将若干要素结合起来(不按优先顺序列在下面)以执行这一进程，例如：

要素 1：建立收集信息的程序

10. 由于不同组别的行为者将提供各类不同的信息，应当准备进行各种不同的调查：(a) 要求地方民众提供有关他们如何理解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变化、这些变化对土地生产力直接造成的后果以及他们如何应付这些问题的资料；(b) 地方当局应从地方政策执行者的角度确定与这些变化有关的问题和相应的指标的优先次序；(c) 鼓励次国家和国家当局回答他们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及其后果的问题(指标和政策)；(d) 邀请科学界参与制订最适于理解现象和最能够预测长期变化的指标；(e) 可要求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提供信息。

要素 2：拟定协商程序和选定一套总指标

11. 这一进程开始时应当首先进行协商。协商得到的资料将作为在下列有关专家参与的国家研讨会上分析的工作材料：政府各部和机构以及非政府和社区组织的专家、独立专家和其他有关行为者。鼓励所有缔约方和区域在不久的将来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开展制订成套指标、其有关格式、尺度和资料来源的进程。然后应在国际一级开展制订一套总指标的类似进程。这一进程在国际一级产生的资料(选定的

指标、每个区域的资料来源、格式、尺度、收集程序、参加机构)可在得到缔约方会议核可后提交给《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汇编起来。请缔约方保持定期协商以便更新从要素 1 和 3 所述的进程得出的资料。

要素 3：发展评价指标可适用性的机制

12. 请国家当局建立定期评价现有指标和监测系统可适用性的有关机制，并在必要时提出改善办法。类似的定期评价也应在区域一级进行，要考虑到适用指标是国家一级的进程。

要素 4：促进体制和技术能力

13. 请缔约方促进汇编、组织、批判地分析从指标系统得出的资料并作出结论的体制和技术能力。也请缔约方指定一个机构来负责与若干其他机构合作进行这项工作，以便 (a) 组织有关荒漠化指标的国家协商机制；(b) 负责管理国家荒漠化监测系统；(c) 领导能力建设进程；(d) 促进技术转让。

要素 5：维持协商进程

1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a) 每个国家内体制能力的接合；(b) 建立执行和管理荒漠化监测系统的技能力，包括处理定期协商得到的资料的能力；(c) 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以便节省费用和劳力；(d) 设立一个来自每个国家的合作机构委员会；(e) 定期提交资料，作为通过现有渠道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D 部分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5. 特设小组建议缔约方会议：

- (a) 通过 ICCD/COP(1)/CST/3/Add.1 提出的确定影响指标的方法框架，同时要考虑到 B 部分概述的北京会议和日内瓦会议的结果；
- (b) 通过 C 部分所载的执行进程；

- (c) 在次国家、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所有各级适用方法框架和执行进程;
 - (d) 尽快调动资源支持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按照第 22/COP.1 号决定第 2 段向缔约方会议以后各届会议报告指标的有用性和使用它们的实际性的能力。
16. 特设小组还建议进行催化活动以便试用和改善方法框架和执行进程。

E 部分 协助执行

17. 特设小组建议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以及国际、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将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适用影响指标的方法。

F 部分 文 件

18. 提交特设小组和非正式进程审议的文件包括附件二中所列者。

附 件 一

缔约方会议任命的标准和指标特设小组成员

Ju Hongbo 教授	中国
Hassan Ahmadi 教授	伊朗
Abdelkarim Ben Mohamed 教授	尼日尔
Cristobal Félix Diaz Morejón 教授	古巴
Abdessalem Kallala 博士	突尼斯
Tereza Mendizabal 教授	西班牙
Heitor Matallo Junior 博士	巴西
Christian Valentin 博士	法国

出席日内瓦会议的非正式进程参加者

Dimbon Bamba 先生	环境和水利部长，布基纳法索
Gulnar Bekturova 教授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长，哈萨克斯坦
Debalkew Berhe 博士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吉布提
Youssef Brahimi 先生	萨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法国
Andrew Campbell 先生	澳大利亚环境，澳大利亚
Till Darnhofer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肯尼亚
Peter Gilruth 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美国
Dominique Lantieri 先生	粮食及农业组织，意大利
Geoff Pickup 先生	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土地与水利和环境规划署顾问，澳大利亚
Ricardo Sanchez-Sosa 先生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古巴
V. K. Sivakumar 先生	世界气象组织，瑞士
Francios Tapsoba 先生	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布基纳法索

附 件 二

1998年9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标准和指标特设小组会议和非正式进程会议收到的部分文件和论文清单

A. 缔约方会议的部分文件

1. ICCD/COP(1)/CST/3 - 正在进行的关于标准和指标问题的工作报告
2. ICCD/COP(1)/CST/3/Add.1 - 关于标准和指标的工作的补充报告
3. ICCD/COP(1)/11/Add.1(摘录) - 关于标准和指标的第 22/COP.1 号决定

B. 荒漠化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部分文件

1. A/AC.241/Inf.4 - 正在进行的关于标准和指标问题的工作报告

C. 论 文

1. 关于标准和影响指标的技术性建议(工作文件)
2. 正在进行的关于标准和指标的工作: 秘书处
3. 执行情况指标以及确定影响指标和评价《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方法: 萨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
4. 制订标准和指标, 西亚监测荒漠化的共同办法: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
5. 拉丁美洲评估和监测荒漠化的统一方法: 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地中海农业方案
6. 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影响指标和监测——评估方法(实际作法的要素): 萨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
7. 评价拟订国家荒漠化研究方案的进程/尼日尔国家行动方案: 萨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
8. 测量荒漠化的指标和标准——塔尔沙漠
9. 特设小组北京会议的报告
10. 关于评价和监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荒漠化进程的指标的初步建议

-- -- -- -- --